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受裁定人 吳宜螢

上列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7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之第二審確定裁定（第一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93號），聲請重新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重新審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吳宜螢（下稱聲請人）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且在科技公司恪守盡職，檢察官未以戒癮治療為優先考量，亦未再給予聲請人陳述機會，即聲請觀察、勒戒，有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聲請人前因投資加密貨幣、損失慘重，一時失慮施用第二級毒品，嗣已憑自身意志力決定不再施用。另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服用藥物輕生，經送醫急救，後續健康狀況不佳，請予聲請人緩刑或戒癮治療機會及協助聲請人出所後之生活云云。

二、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三、原裁定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四、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五、因

01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  
02 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六、受觀察、勒戒或強  
03 制戒治處分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聲請重新審理，應  
04 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  
05 知悉之日起算；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或程序不合法  
06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  
07 第2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  
10 3年度毒聲字第9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聲請人  
11 不服，提起抗告，再經本院於113年4月16日以113年度毒抗  
12 字第7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該裁定於113年4月24日分別寄  
13 存送達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聲請人住  
14 所地、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0聲請人居所地等  
15 情，有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送達  
16 證書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7、65至66頁）。  
17 又裁判以宣示、公告或送達而對外表示時，發生其效力。對  
18 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一  
19 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  
20 本院113年度毒抗字第7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乃不得  
21 聲明不服之裁定，於113年4月16日公告當日即發生確定之效  
22 力。

23 (二)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重新審理，自應於  
24 該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然觀卷附聲請人提出之刑事重新  
25 審理暨理由補充狀，係於113年7月12日誤向臺灣高雄地方法  
26 院提出（嗣該書狀轉送本院），有該書狀上之臺灣高雄地方  
27 法院收狀日期戳章可參（見本院卷第5頁），顯已逾30日之  
28 法定期間。再者，聲請人以前揭主張聲請重新審理，並未敘  
29 及本案有何知悉合於法定聲請重新審理事由在後，而得以自  
30 實際知悉之日起算聲請重新審理期間之情形。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重新審理因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違背

01 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前段，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6 法官 石家禎  
07 法官 鍾佩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蕭家玲